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向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向东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作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坚持加大新产品和市场开拓力度、丰富产品类型、加强内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0,573.2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6.80%；实现利润总额3,788.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585.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73.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1,804,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344,339.76元（含税）。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湘莲女士代表公司向董事会作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关联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2024年度预计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实际发生456.70万元。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卢书聪、李洁志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